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375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
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